各機關加強民眾反恐意識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一、目標：為強化民眾居安思危之基本理念，提昇國人反恐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意識，勇於舉報可疑人、事、物，預防與因應突發變局，以增進國家整體韌力，特訂定本原則。 | 一、目標：強化民眾「居安思危」之基本理念，提昇國人反恐意識，勇於舉報可疑人、事、物，及預防、因應突發變局之能力，做最佳準備，以減少傷亡。 | 為利推動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並強化民眾面對突發變局時之因應能力，於國人反恐意識中增列國土安全範疇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概念，以增進國家整體韌力之目標，爰修正本點規定，並酌作文字、標點符號修正。 |
| 1. 宣導依據及內容：
2. 依保防、保安或社會安全相關法規，各機關於業管範圍，向民眾宣導安全防衛、守望相助之相關觀念，並加強民眾居安思危、發覺可疑之舉報意識。
3. 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及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各應變計畫主管機關宣導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相關攻擊案例、預警、處置方式等之應變常識。
4. 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各主管機關宣導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與民眾相關之應變處置及告警作為。

前項各款機關應適時更新資料，並函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以下簡稱國土安全辦公室）彙整，以利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之運用。國土安全辦公室蒐集國外相關反恐宣導品，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 1. 可資宣導之內容：
2. 可疑的人、事、物、資金（洗錢）。
3. 舉報方式及對象。
4. 編輯自我防衛常 識，針對民眾身處不同情境（例如公共場所、居家、駕車、購物、旅行、外宿、夜間外出）時的預防應變，介紹不同的預警及處置方式防災應變。
5. 社區、團體、鄰居間的守望相助。
6. 疏散避難場所之指引，及公共安全之維護。
 | 1. 鑒於我國目前尚無反恐專法可資依循，且各機關於反恐意識宣導時仍須依據現有法規及預算進行，爰修正現行第二點規定，並移列第一項，明定各相關機關應依據保防、保安或社會安全相關法規、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等規定，由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相關之災因與安全防護標的之關鍵基礎設施等面向及內容，進行相關宣導作業。
2. 增訂第二項，明定各機關應適時更新第一項各款資料，並函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以下簡稱國土安全辦公室）彙整，以利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之運用。
3. 增訂第三項，明定由國土安全辦公室蒐集國外相關反恐意識宣導品等資料，俾促進各機關間資料之相互交流及參考運用。另為聚焦加強民眾反恐意識，宣導內容應以最基本且重要之宣導內容為主，併予敘明。
 |
| 1. 宣導及教育場合：

（一）宣導場合以民眾常出入場所為主。（二）公部門間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活動之宣導時機，如保防、民防、治安教育等。（三）公私部門合作，於各項活動辦理時，結合民間業者共同推動強化宣導反恐意識及主動舉報之常識。 | 三、宣導及教育場合1. 運用保防、民防、治安教育及各種活動時機宣導。
2. 結合民防組訓時機宣導。
3. 配合校園宣導。
4. 結合民間業者共同推行全民保防觀念時機宣導。
 | 1. 為臻一致，修正序文，增訂標點符號。
2. 為增進反恐意識之宣導成效，增訂第一款，明定宣導場合以民眾常出入場所為主。
3. 考量反恐意識宣導及教育場合多元，及各主管機關及防護目的不同，宜以例示方式區分為公部門間、公私部門合作進行，爰將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整併為第二款規定，現行第四款款次移列第三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 四、宣導方式：1. 製作網頁，運用網站、可攜式設備APP及社群網路傳播。
2. 設計標語，使用LED跑馬燈或海報。
3. 編輯手冊或文稿，利用電子及平面媒體發布。
4. 製作摺頁、影片、電子DM，於各種場合發送及運用。
5. 各機關相互觀摩及運用文宣資料或整合製作。
6. 辦理座談、講習，傳播知識與交換經驗及意見
 | 四、宣導方式：1. 製作網頁，運用網站、可攜式設備APP及社群網路傳播。
2. 設計標語，使用LED跑馬燈或海報。
3. 編輯手冊或文稿，利用電子及平面媒體發布。
4. 製作摺頁、影片、電子DM，於各種場合發送運用。
5. 相互觀摩、各機關相互運用文宣資料，或整合製作。
6. 辦理座談、講習，傳播知識及交換經驗與意見。
 | 為臻明確，第四款至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
| 五、注意事項：（一）標語以可琅琅上口、輔以圖像為佳；其內容宜簡單明瞭，勿過於繁複。（二）配合時事案例，增進民眾對反恐意識之瞭解。（三）避免族群歧視及對立。（四）不涉政治敏感議題。（五）避免引起恐慌。 | 五、注意事項：1. 標語以可朗朗上口、輔以圖像為佳，內容宜簡單明瞭，勿過於繁複。
2. 避免族群歧視及對立。
3. 不涉政治敏感議題。
4. 避免引起恐慌。
 | 1. 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2. 增訂第二款，明定反恐意識宣導時，應配合相關時事案例，以增進民眾之瞭解，並配合將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移列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
| 六、觀摩及績優表揚：（一）國土安全辦公室每年進行各機關執行宣導反恐意識情形之問卷調查，並於彙整分析後召開檢討會議及辦理相互觀摩活動。（二）國土安全辦公室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參照當年度各機關所提交之反恐意識宣導資料及問卷填答內容，共同評定績優機關，並於簽奉核定後，於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表揚之。 |  | 1. 本點新增。
2. 第一款規定由國土安全辦公室每年進行各機關執行情形之問卷調查，並召開檢討會議及辦理相互觀摩活動
3. 第二款規定評量機制係由當年度各機關所提交之反恐意識宣導資料及問卷填答內容，並由國土安全辦公室邀集學者專家共同評定績優機關，並於簽奉核定後，於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上加以表揚、獎勵。
 |